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。

參、主席：葉副召集人澤山。

紀錄：鍾依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「月嫂及坐月子服務」及「游泳池性別友善更衣室」2案已解除列管。另相關會議決議事項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於112年12月25日公告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」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社會局網站已公告「113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已完成修訂「113-114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」。

(二)上次會議已全數解除列管事項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柒、各分分工小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(一)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分工小組有錯字，請更正。

(二)「環境空間與交通」分工小組第(八)點應將「殘障」字句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不宜出現歧視性字句。

二、決定：鼓勵政策推動納入性別概念，另外請體育局加強專任運動教練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捌、專題報告

一、委員建議

(一)肯定積極辦理婦女癌症篩檢多元管道及主動性，惟建議評估增加中午篩檢時段，以提供更便利之服務，另建議加強設有移位機之醫療院所之使用宣導。

(二)建議「伯公照護站」可將名稱納入「伯婆」，避免讓人產生性別刻

板印象。

二、決定：請衛生局評估辦理，另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向中央建議

「伯公照護站」名稱納入「伯婆」，餘同意備查。

玖、性別平等工作報告

一、法制處報告

(一)委員建議：

1. 「109年至111年汽車消費爭議案件性別統計分析」是具相當創意亮點及用心之統計分析，肯定貴處作為，惟建議加強統計分析之論述，避免再製性別刻板印象、統計分析結論可再完整具體呈現。

(二)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性別平等辦公室報告

(一)委員建議：無。

(二)決定：洽悉。

壹拾、提案討論：無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加強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，建議採取積極或跨局處宣導方式。(提案人：劉委員淑惠)

決定：請相關機關(如教育局、警察局、社會局)積極主動規劃多元方式辦理。

案由二：建議6個各分工小組邀請青委會委員參與會議。(提案人：林委員均諺)

決定：下次會議起請各分工小組配合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4時。